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7/第 019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1 月 7 日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9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,673,285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2017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462 号），有效期 6 个月。期间，由于股票发行涉及程序性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沟通与落实，公司预计无法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，经公司申请，中国证监会重新核发批文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